

政府當局就張宇人議員就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提出的議案的回應

政府當局反對張宇人議員就《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提出的修訂。

有關的建築物規例自1985年已有規定在非住用處所(包括酒樓食肆)，在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均須設有斜道，此乃一主要措施以方便殘疾人士可享有平等機會進入處所及使用處所內的設施。修訂規例中祇維持現有條款而並未有在此方面加設額外規定。

修訂規例旨在因應建築科技的進步，市民生活質素的改善和市民大眾日益提昇的期望，改進有關設計規定。張宇人議員議案中建議的放寬措施與修訂規例的目的背道而馳，這是一重大倒退，與為殘疾人士發展無障礙環境的整體方向相違。

事實上，有關設有斜道的規定不單適用於食肆，也同樣普遍適用於其他非住用處所如商場、百貨公司、室內市場、醫院等及住用處所的公用地方。我們認為未有足夠理據特別就食肆普遍地放寬此存在已久的法定規定。

與現行的監管模式一樣，修訂規例祇適用於新建的建築物和作改建及加建的現存建築物。若可提出理據，証實有不合情理的困難，有關人士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豁免有關規定。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名為“暢通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就每個個案的特殊情況向他提供意見。此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殘疾人士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和一名公眾人士。

鑑於現行已設有有效的機制，容許一些存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個案獲得豁免，我們認為並無足夠理據就食肆普遍性地放寬此規定。

此外，修訂規例中的規定，乃經自 2002 年展開的全面檢討和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而達致。其中包括由 2006 年 1 月至 6 月為期 6 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有關的諮詢委員會，為持份者舉行的簡報會，及在 2005 年至 2007 年立法年度四次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應盡快立法以實施新設計手冊的有關規定。張議員的議案將會對現行有關設有斜道的規定作出重大修改，若要對此主要規定作重大修改，較合理的做法是要就此建議事先諮詢持份者，而此諮詢未有進行。

就以可移動的斜道作為替代的建議，若該處可設置可移動的斜道，我們難以理解為何不可設置永久的斜道。殘疾人士的關注是若可移動的斜道祇在有需要時取用而騰出的空間將用作其他用途，如用作顧客座位，則有違設置斜道以為輪椅及其他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原意。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屋宇署

2008 年 6 月